

法鼓文理學院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雙主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雙主修辦法，依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」相關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選修本學程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習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學程雙主修專業必、選修科目為：

1. 必修：社會企業與創新 3 學分；社區再造創新實踐 3 學分；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3 學分三門課至少修習一門。
2. 選修：本學程選修科目為社會企業、社區再造、環境與發展課程模組之科目，至少 15 學分。

第四條 選修本學程為雙主修者，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。

經採認抵免本學程學分後，雙主修學分不足部分，須加修本學程選修課程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申請修習本學程為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於畢業當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群會議通過並送教研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